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嘉雄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鄭秀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偉逢

被　　告　黃正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1年5月2日下午4時2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